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徐易麟

電話：02-2356-5114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0305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宣導短片主軸包括投票日期時間、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，並宣導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之便民與選務公正措施。

二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
(一)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
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
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pxKVqa>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